

附件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国环放废贮存证[第 035 号]

**持证单位：**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甘肃矿区

**法定代表人：**瞿定荣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限：**2034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向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颁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 一、许可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

本许可证允许持证单位从事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废旧放射源贮存活动，具体范围和规模如下：

（一）利用中低放固体废物转形站 05 子项对外接收其他单位的如下废物：（1）待压缩低放固体废物包装体（200L 桶装废物）， $\beta - \gamma$ 放射性活度浓度 $\leq 4 \times 10^8$  贝可/公斤， $\alpha$ 放射性活度浓度 $\leq 4 \times 10^5$  贝可/公斤。（2）低放固体废物固定体（2 立方米钢箱固定体），固定体外表面任一点处  $\gamma$  剂量率 $< 2$  毫西弗/小时，距表面 1 米处任一点  $\gamma$  剂量率 $< 0.1$  毫西弗/小时；外表面应保证清洁，表面污染限值满

足  $\alpha < 0.4$  贝可/平方厘米， $\beta < 4$  贝可/平方厘米。

05 子项总计接收 200L 桶装废物不多于 500 桶，最高四层码放；接收钢箱固定体不多于 150 箱，最高两层码放。在中低放固体废物转形站取得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许可证前，05 子项可作为一个单独的贮存设施，总计接收外单位 200L 桶装废物不多于 200 桶，最高四层码放；接收外单位钢箱固定体不多于 50 箱，最高两层码放。在中低放固体废物转形站取得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许可证后，05 子项作为中低放固体废物转形站的一部分纳入处理许可证中一并管理。

(二) 利用 418/4-12#源库对外接收其他单位的 I 至 V 类废旧放射源。418/4-12#源库总贮存能力不超过 260 万居里。现存废旧放射源在进行整备和处置前，对外接收废旧放射源的能力不超过 60.5 万居里。

(三) 利用新建放射性废物库工程对外接收其他单位的低放可燃固体废物(2 立方米钢箱或 200L 桶装可燃废物)。钢桶废物放射性比活度  $\leq 8 \times 10^5$  贝可/公斤，钢箱废物放射性比活度  $\leq 5.8 \times 10^5$  贝可/公斤，放射性总活度  $\leq 1.11 \times 10^{11}$  贝可。包装体外表面任一点处  $\gamma$  剂量率  $\leq 0.14$  毫西弗/小时；外表面应保证清洁，且表面污染限值  $\alpha < 0.4$  贝可/平方厘米， $\beta < 4$  贝可/平方厘米。

新建放射性废物库设计库容为 2077 立方米，具备约 855 个 2 立方米钢箱和约 1835 个 200L 可燃废物桶的贮存能力。

**二、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在持证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工作中，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 严格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开展放

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工作。

（二）履行在所有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审评过程中的有效承诺，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和程序、监测计划、应急预案和记录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文件。

（三）持证单位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我局提交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外接收废物前，应要求废物送交单位提供完备的废物信息，包括废物种类、核素活度信息等。建立完善的废物核实认定能力，包括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和操作流程等，确保能够独立判断外单位的废物是否满足本设施的接收要求。

（五）应优先贮存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在贮存空间和能力不足时，应停止对外接收。

（六）建立可溯源的清晰台账，如实完整地记录所收贮废物和废旧放射源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处置等相关信息，明确区分本单位产生和自外单位接收的废物（废源）台账。每年3月31日前，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报告上一年度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接收和贮存情况。

（七）对外接收废物（含废旧放射源）后，即承担接收废物及其二次废物的后续处理和处置责任及相关费用。接收的废物应直接满足或经整備后满足处置场的接收准则，并及时送交处置，送处时应提供完整的废物信息。

（八）持证单位应及时将新建放射性废物库的可燃废物送往本

公司放射性可燃废物焚烧设施或其他有资质的放射性可燃废物焚烧设施进行处理。

（九）特殊情况下，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需接收超过上述条件或许可证明规定范围的废物时，应当单独向我局提交申请。

（十）当出现违反许可限制条件的事件、发生对设施安全有现实威胁的自然事件或其他外部事件、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及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

（十一）定期总结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安全评价，在本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将安全评价结果和安全改进计划作为申请许可证延续的支撑性材料报送国家核安全局。